

南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2年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客车：≤9座0.45-0.55元/车·公里；10~19座0.65~0.8元/车·公里；≤39座0.85~1.1元/车·公里；≥40座1.0~1.3元/车公里。货车：1类0.45~0.55元/车·公里；2类1.4~1.7元/车·公里；3类1.7~2.0元/车·公里；4类2.0~2.3元/车·公里；5类2.3~2.6元/车·公里；6类2.5~2.8元/车·公里。	豫交征〔2005〕4号，豫交文〔2016〕54号，豫交征〔2005〕3号，豫交文〔2019〕351号等	交通运输部	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计次：小型车3~5元/次，中型车5~10元/次，大型车12~15元/次；计时：1.5~3元起价，每小时加收1元不等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、宛价〔2014〕68号等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					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（一）拖车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28号	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
（二）吊车费						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四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~5元/月·户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、宛价房函〔2005〕38号、宛价房函〔2009〕10号等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0.2~3元/平方米·月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	五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省辖市：第一终端:24元/月·户，第二终端：8元/月·户；县级及以下：第一终端：20元/月·户，第二终端：3元/月·户；低于居民用户收费标准15%以上。	豫发改收费〔2019〕134号	发展改革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六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无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等	授权县人民政府	自然资源部门等	是	否	否	
	七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收费〔2021〕1100号、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八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收费〔2017〕20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九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：0.4~1元/平方米/月；租金：1~4元/平方米/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等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限于制定保障性住房租金和物
	十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市区、县城区2.2元/日/床位，乡镇2.1元/日/床位，门诊0.1元/人/次。未设固定床位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行包月收费，包月收费标准为：南阳市市区、各县城区门诊部200元/月，乡镇所在地100元/月；南阳市市区、各县城区卫生所、医务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个体诊所100元/月，乡镇所在地50元/月。处置单位也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，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，收费标准为4元/公斤	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、宛发改收费〔2021〕420号等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、卫健委部门	是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。